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21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張薇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○○、吳泳翔即吳潮鴻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補正被告姓名、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當事人欄將吳○○、吳泳翔即吳潮鴻列為被告，惟從事實理由欄均無資料得以具體特定吳○○之真實姓名、住、居所，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原告主張之相關土地查詢資料，原告應得到院閱卷確認，並予補正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明補正其姓名、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郭宴慈